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以直接发放、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在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其他董事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对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1、原投资项目概述

2020 年 7 月 23 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5,000 万元（包括设备投资 20,000 万元），投资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行筹措解决，主要用于建设现代化厂房、办公用房、科研用房和配送中心；购置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卷载带（包括纸质载带、塑料载带、胶带）的生产能力；新建离型膜生产车间，形成年产 1 亿平米离型膜的生产能力。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追加投资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客户需求新变化及公司产品与业务布局，公司拟将离型膜产能由原计划的年产能 1 亿平方米提升至年产能 2 亿平方米，因此拟对该项目的投资规模及相关内容作相应调整，调整及追加投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调整前：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5,000 万元（包括设备投资 20,000 万元），投资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行筹措解决。

（2）本次调整情况：追加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追加投资 20,000 万元（包括基建投资追加 11,000 万元、设备投资追加 9,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追加 5,000 万元。本次追加投入的资金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3）调整后：公司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55,000 万元，建筑面积约为 6.63 万平方米，计划 2023 年年底前陆续投产，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200 万卷载带（包括纸质载带、塑料载带、胶带）及 2 亿平方米离型膜的生产能力。

3、追加投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追加投资的原因

公司结合离型膜材料市场发展情况、自身 BOPET 膜产能及离型膜区域市场布局规划，拟在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原设计产能基础上增加一条宽幅离型膜涂布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华南地区产研总部离型膜总产能由原计划的年产能 1 亿平方米提升至年产能 2 亿平方米，能够更高效、更充分地满足华南区域的客户需求，优化公司离型膜类产品的产能布局。

公司华南地区产研总部于 2020 年启动建设，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受到外部多重因素的影响，建筑工程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均有所上升；同时公司也对厂房及内部环境的建设标准进行了升级，为高质量建设项目提供了充分保障。

结合项目产能规模的扩大，本次相应增加了 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华南地区产研总部追加投资，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高端离型膜类产品产能，提升产品品质，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对产品量与质的双重需求，增加公司与客户的粘度，有利于完善公司膜类产品区域布局，保持公司在相关领域的领先地位。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关于对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指定王天祺女士、计玲玲女士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工作安排需要，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董超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计玲玲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天祺女士、董超先生。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附件：董超先生个人简历

董超，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14 年加入中信证券。董超先生曾负责或参与了振德医疗主板 IPO 项目、当虹科技科创板 IPO 项目、福莱蒽特主板 IPO 项目、禾迈股份科创板 IPO 项目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南京证券、长阳科技、大越期货、中信资本等改制或财务顾问等项目，参与振德医疗可转债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对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原投资项目概述

2020 年 7 月 23 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5,000 万元（包括设备投资 20,000 万元），投资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行筹措解决。

2、本次调整情况：追加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追加投资 20,000 万元（包括基建投资追加 11,000 万元、设备投资追加 9,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追加 5,000 万元。本次追加投入的资金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3、调整后：公司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55,000 万元，建筑面积约为 6.63 万平方米，计划 2023 年年底前陆续投产，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200 万卷载带（包括纸质载带、塑料载带、胶带）及 2 亿平方米离型膜的生产能力。

三、追加投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追加投资的原因

公司结合离型膜材料市场发展情况、自身 BOPET 膜产能及离型膜区域市场布局规划，拟在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原设计产能基础上增加一条宽幅离型膜涂布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华南地区产研总部离型膜总产能由原计划的年产能 1 亿平方米提升至年产能 2 亿平方米，能够更高效、更充分地满足华南区域的客户需求，优化公司离型膜类产品的产能布局。

公司华南地区产研总部于 2020 年启动建设，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受到外部多重因素的影响，建筑工程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均有所上升；同时公司也对厂房及内部环境的建设标准进行了升级，为高质量建设项目提供了充分保障。

结合项目产能规模的扩大，本次相应增加了 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华南地区产研总部追加投资，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高端离型膜类产品产能，提升产品品质，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对产品量与质的双重需求，增加公司与客户的粘度，有利于完善公司膜类产品区域布局，保持公司在相关领域的领先地位。

四、追加投资的风险

1、本次追加投资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

2、项目实际投产时间受到多重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14:55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的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炳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101,670,17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9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1,670,17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9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4,000,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000,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5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670,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0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670,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0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670,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0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670,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0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670,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0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670,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0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进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670,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0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670,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0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670,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0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670,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0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审议完毕后，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徐莹、崔泰元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4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捷先生、黄海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未达成业绩补偿调整方案向交易对方提起诉讼的议案》

《关于未达成业绩补偿调整方案向交易对方提起诉讼暨 2022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47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飞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Airwork 公司未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相关补偿义务主体应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股份补偿。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符合上述协议的约定，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回购并注销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48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irwork 公司”）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该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为“补偿协议”），如未完成业绩承诺利润数的，补偿义务主体日发集团需要按照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进行股份及 / 或现金补偿。经测算，日发集团本次应补偿股份数为 106,104,948 股，应补偿现金金额为人民币 230,737,128.90 元，公司拟以 1 元总价回购全部补偿股份并进行注销。

上述补偿股份的回购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由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5 号）核准，公司向日发集团发行 154,733,009 股股份，向杭州锦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8,025,889 股股份，向杭州锦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506,47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自下发之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取得上述批复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完成。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发行事宜，但由于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变化等因素，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发行工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盈利预测承诺

根据公司与日发集团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日发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 Airwork 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50 万新西兰元、2,450 万新西兰元、3,000 万新西兰元及 3,250 万新西兰元。

（二）调整后盈利预测承诺

考虑到 2020 年全球卫生公共事件对 Airwork 公司的实际影响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有关指导意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日发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签署《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业绩承诺期调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日发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 Airwork 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50.00 万新西兰元、2,450.00 万新西兰元、3,000.00 万新西兰元和 3,250.00 万新西兰元。同时，日发集团所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后延。

三、盈利预测补偿及程序、方式

（一）盈利预测补偿

1、盈利预测补偿条件

在盈利预测期间内，Airwork 任一年度未累积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日发集团应按《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股份补偿

在《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日发集团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数量及方式如下：

如 Airwork 任一年度末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的，则：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 盈利预测期间内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 ×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 − 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日发集团无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同时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现金补偿

如日发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的数量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日发集团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差额部分由日发集团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日发集团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现金补偿的金额 = 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4、资产减值补偿

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 Airwork 进行减值测试。如经测试，Airwork 期末减值额 > 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日发集团已补偿的现金额（如有），则日发集团应向上市公司以股份 / 现金方式另行补偿，具体如下：

（1）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应根据以下方式计算资产减值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 =Airwork 期末减值额 − 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日发集团已补偿的现金补偿金额。

（2）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应根据以下方式计算资产减值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 =Airwork 期末减值额 ÷ 发行价格 − 日发集团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上述减值额为 Airwork 作价减去期末 Airwork 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预测期间内 Airwork 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二）盈利补偿的程序及方式

1、补偿数额的确定

为确认 Airwork 于盈利预测期间内每一年度末所实现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双方同意，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Airwork 于盈利预测期间内每一年度末实现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该审计报告确认的相关数据为准。

2、补偿程序

盈利预测期间内，如日发集团须进行补偿的，则在上市公司当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日发集团应不可撤销地授予上市公司将应补偿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上市公司应向日发集团发出股份补偿的通知。日发集团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协助上市公司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双方应按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当年年报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完毕补偿手续。

在上市公司当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要求日发集团进行补偿、以及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

3、现金补偿程序

盈利预测期间内，如日发集团须进行现金补偿的，则在相关专项审计报告或资产减值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足额现金一次性支付给上市公司。

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2018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 [2019]3910 号），Airwork 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50.06 万新西兰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81 万新西兰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98.72%。根据公司与日发集团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日发集团该次应补偿股份数为 492,857 股。

（二）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911 号），Airwork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39.51 万新西兰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4.46 万新西兰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98.96%。根据公司与日发集团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日发集团该次应补偿股份数为 480,610 股。

2018 年度、2019 年度，日发集团应补偿股份公司已悉数回购并且全部注销完毕。作为业绩承诺方，日发集团已按照承诺内容履行完毕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2020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由于 2020 年初以来全球卫生公共事件蔓延，导致各国经济及产业发展出现明显波动。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采取的旅行限制和国境封锁政策，对 Airwork 公司下游的航空运输业、观光旅游业均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 [2021]4710 号），Airwork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90.43 万新西兰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5.80 万新西兰元，差异金额为 594.20 万新西兰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80.19%。

（四）2021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 [2022]4072 号），Airwork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67.25 万新西兰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15.58%。根据公司与日发集团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日发集团已完成补偿股份数为 47,654,594 股。

（五）2022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出具的《关于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172 号），Airwork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74.00 万新西兰元，未完成承诺数 3,250 万新西兰元，差异数为 7,624.00 万新西兰元。

截至目前，关于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尚未完成，因此无法确定是否触发资产减值补偿。

五、2022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

1、由于西方地缘政治冲突爆发引起国际经济环境、贸易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加，全球客观因素的影响还未消除，同时，由于受欧盟、美国、新西兰等国与俄罗斯双边关系相互制裁影响，Airwork 公司与俄罗斯客户的飞机租赁关系不得不终止。Airwork 公司有 5 架飞机被扣留在俄罗斯境内，公司及 Airwork 公司曾以多种方式试图取回上述飞机，但未能成功。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决定将上述仍位于俄罗斯境内的 5 架飞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 17,563.63 万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 71,696.50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Airwork 公司与奥林巴斯公司终止业务合作后，将 2 架 A321 飞机的运营权从奥林巴斯公司收回。经对飞机进行全面检查，Airwork 公司认为上述飞机由于奥林巴斯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妥善维护和保管，飞机存在一定减值迹象。经过评估其可回收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Airwork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498.67 万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 10,199.81 万元）。

3、由于 Airwork 公司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出售了其持有的直升机公司全部股权，经 Airwork 公司对最终实际营运资本余额的核算确认，最终实际营运资本余额为 3,700 万新西兰元，即 Airwork 公司须将差额部分 460 万新西兰元退还给 Salus 航空公司，但该差额尚需与 Salus 航空公司进一步商榷。受上述差额退还及汇率影响，Airwork 公司 2022 年度因上述交易产生 30,317.45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处置损失。

4、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分飞机资产原承租人提前结束租约等市场变化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其飞机账面价值。于 2022 年本公司对相关飞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作出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认 3,305.84 万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 14,599.27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六、2022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经测算，日发集团本次应补偿股份数为 106,104,948 股，应补偿现金金额为人民币 230,737,128.90 元。

上述所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06,104,948 股，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为确保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对价、办理注销手续以及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股东依照协议约定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审阅相关材料，